

#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团字[2019]4号

---

##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 上海财经大学“五四”先进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所团委：

过去一年中，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重要精神，大力推动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感与荣誉感，我校各级团组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心，立足“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团员思想教育，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团组织活动，丰富了团员青年们的学习生活，为建设和谐校园、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为进一步激励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奋发向上，有效推动团的各项工作在实践中发挥生力军作用，校团委拟定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上旬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上海财经大学“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比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精神，切实评选出在团组织的工作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先进集体和个人。

## 二、评比项目

“青年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特色之星”、“优秀公益项目”、“优秀公益个人”。

## 三、评比条件

### 青年标兵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 2015、2016 级本科生，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

评比要求：

1、政治素质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有成效者。

2、尊重老师、团结同学，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学习上刻苦，勤奋，专业成绩优秀，为一、二等人民奖学金获得者。

4、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具有较高的工作能力和创新意识，并做出较突出成绩。个人或所在团队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者优先。

5、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曾撰写过各类学术论文或文章，在校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者优先。

### 优秀团干部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 2016-2018 级本科生、研究生。

评比要求：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

校纪校规。

2、在团小组、团支部、学院分团委或校团委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在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

3、学习上刻苦、勤奋，成绩良好。单项奖学金以上获得者优先。

### 优秀团员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 2016-2018 级本科生、研究生。

评比要求：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积极参与团组织活动，表现突出，并做出一定工作成绩。

3、学习上刻苦、勤奋，成绩良好。单项奖学金以上获得者优先。

### 特色之星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 2016-2018 级本科生、研究生。

评比要求：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学习上刻苦、勤奋，成绩良好。

3、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热心社会活动，取得一定影响。

4、在学术、文艺、体育、美术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在 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间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竞赛一、二等奖或前三名的个

人、团体项目的主力队员（主力队员资质由指导老师认定）。

## 优秀公益项目

参评对象：公益服务项目

评比要求：

1、组织要求：项目专人负责、策划和管理，能有组织、有系统地安排公益实践活动。

2、计划制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有实效的活动方案，使活动内容新颖、充实、有意义。

3、项目要求：项目固定，定时定点、长期坚持；活动普及面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利用知识技能，发挥专业优势，结合社区源，开展类型多样、富有典型意义与成效的特色活动，乃至创立品牌项目，建立服务基地。

4、活动效果：能在校内积极宣传志愿者精神，并以多样方式展示志愿者活动的成果，在校内营造一种志愿服务氛围。

5、展示要求：申请项目需参与优秀公益项目的线上展示及公开演讲。

## 优秀公益个人

参评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评比要求：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模范遵守校纪校规。

2、学习上刻苦、勤奋，成绩良好。单项奖学金以上获得者优先。

3、长期坚持参加志愿者活动，甘于爱心奉献，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成绩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4、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及团队凝聚力，以自己实际行动组织和带领周围同学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5、能发挥自身特长与优势，有创造性地开展富有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并能不断拓展活动的内容、范围及形式，使活动取得实效。

6、展示要求：申请项目需参与团学联组织的优秀公益项目线上展示及公开演讲。

#### **四、评比办法**

1、“五四”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工作应在校团委和学院、所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保证评比的公开、公正、公平，真正产生示范和激励效应。

2、“五四”先进集体评比项目为：优秀公益项目；“五四”学生先进个人分为五类申报，即：青年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特色之星、优秀公益个人。请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并有针对性地汇总材料。

3、评比过程中，要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自下而上进行推荐和申报，并请各分团委及时向所在学院、所党组织汇报情况，争取支持和批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与校团委沟通，保证评比工作进行顺利。

4、初评名单由校团委向广大团员正式公布，一周内听取意见后正式确定表彰名单。

#### **五、时间安排**

1、3月21日——4月7日，各学院、所团组织开展评选，相关表格至校团委主页公告栏内下载，校团委网址：<http://youth.shufe.edu.cn/>。

2、4月8日——4月12日，将评选材料及汇总表（学院、所党团组织盖章确认）报送校团委办公室，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 [sufexlzz@163.com](mailto:sufexlzz@163.com)，由校团委审核筛选。

3、4月15日——4月24日，“青年标兵”、“优秀公益项目”、“优秀公益个人”参评单位或个人进行公开答辩。

4、4月25日——5月2日，获奖单位或个人名单公示，听取意见。

5、5月将举行五四表彰大会，公布最终获奖名单并予以表彰。

## 六、相关说明

1、“优秀公益项目”需附集体事迹申报材料，字数不少于3000字，一式一份。“青年标兵”和“优秀公益个人”需附个人事迹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

2、特色之星需附相关比赛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资质的证明。

3、所有项目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黑色水笔规范填写，加盖学院、所党团组织公章。

4、“五四”评选汇总表由学院、所汇总填写，一式一份，并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ufexlzz@163.com](mailto:sufexlzz@163.com)。

5、参评的集体和个人必须按要求填好登记表，提交相关纸质及电子材料，于4月8日至12日间报送至校团委，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6、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每支部限申报一名。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